

##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东区飞云路3号三楼30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4人（合计代表4个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）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16,951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315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16,951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315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计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6,95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傅扬远 喻双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2日